

國立中興大學畢業典禮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要點

104 年 4 月 29 日訂定

111 年 4 月 25 日修定

112 年 2 月 20 日修定

114 年 3 月 14 日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甄選應屆畢業生擔任畢業典禮學生致詞代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本校應屆畢業生，在學期間敦品勵學、熱心公益、於校內外有具體優良事蹟或表現者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截止時間前報名及送件。
 - (二) 報名資料：
 1. 自傳一份。
 2. 致詞文稿一份(限白話文形式，A4 紙張、標楷體 12 號字，字數約為 1000~1200 字，時間約 5 分鐘)。
 3. 在校優異表現或優喜事蹟等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甄選小組：由學務長(或副學務長)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，及畢業生代表二名組成之。
- 六、甄選程序：
 - (一) 初選：
 1. 各學院得推薦碩士或博士畢業生一名及學士畢業生一名參加決選。
 2. 自由報名，主辦單位依報名同學繳交之應備文件進行審查，擇優選取若干位參加決選。
 - (二) 決選：

採面試方式，請初選入圍同學親自上臺演示，每位 5 分鐘，由甄選小組以四項標準：文案內容(40%)、口齒清晰(20%)、儀態臺風(20%)、臨場表現(20%)進行評分，選出碩士或博士畢業生致詞代表一名及學士畢業生致詞代表一名，以及儲備人選各一名。(初選同學經通知而未參加決選者視同放棄)
- 七、畢業生致詞代表於畢業典禮舉行後由學校頒贈獎狀一幀，以茲獎勵。
- 八、畢業生致詞代表(含備取)需接受師長指導及參加畢業典禮預演彩排活動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每年得視實際情況補充並公告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